

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10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10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 號令辦理。
- 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組織：

依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校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事件之評議。

肆、申訴要件：

-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所為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自知悉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申訴書(附件一)，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填具資料缺失或佐證資料不全時，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 15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三、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伍、申訴處理流程：

- 一、申評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
- 二、評議決定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
- 三、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陸、審議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出席人員及人數之相關規定，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柒、附則：

-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 二、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提出再議。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立鳳岡國中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人 關係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 (加註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日期)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新竹縣立鳳岡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訴人簽名	(申請人具結文) 今親自提出申訴係據實陳訴並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 此結 具結人簽章：						

※本表應由申訴人親自填寫並簽名。

※國中申訴之提起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